



第四十五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裁決理由書

關於代表會主席轉介的會章解釋問題

(於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二日核准)

1. 第四十五屆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第九次臨時會議(「本會議」)處理了由代表會主席向本會提出就《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章則》第四十二條(「爭議條文」)有沒有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會章》」)衝突的會章解釋問題(「本問題」)。本問題已由出席本會議的代表討論並作出裁斷,裁決理由如下。

背景資料

2. 根據原有的爭議條文,在計算代表會會議的「合法人數」時,可將獲接納合法缺席該會議、已因離港而告假及身分被凍結的代表剔除(「剔除」),而「合法人數」高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或以上的代表會會議方為「合法」。與此同時,根據《會章》第二十條(丙)(「有關會章規定」),代表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則為全體代表的三分之二或以上。根據過往代表會主席的做法,爭議條文的實質效果是對有關會章規定中的「全體代表」作出,以使代表會召開會議的法定人數可定為實際全體代表人數二分之一與經剔除後的代表人數的三分之二的較高者。

3. 代表會主席向本會表示提出本問題的目的是希望本會能夠解釋有關會章規定中「全體代表」一詞的定義,以使代表會主席及代表會職員會在往後履行其召開代表會會議及相關的職權時,有統一而合憲的程序可以跟隨。

就爭議條文是否符合《會章》的爭議

4. 關於代表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會章相關條文所用的措辭是「全體代表」之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本會議的代表認為會章相關條文文本中的「全體代表」,字義上必然是指當刻具有代表會代表身分的所有人士,而此解讀不具爭議。

5. 其後,區智洪代表及梁筱璇代表亦分別向本會指出—

(第一頁,共一頁)

-
- (a) 有關會章規定中的「全體代表」及爭議條文中的「全體代表」有機會包含不同的涵義；及
- (b) 有關會章規定中的「法定人數」及爭議條文中的「合法人數」有機會是指兩個不同的法律概念。

就本問題的裁斷

代表會職員會主席李軒朗代表：

6. 本席歸納了大多數出席本會議的代表（「多數代表」）的整體意見並列載於本部；本會是據本部所述的理由而就本問題作出裁斷。
7. 多數代表認為在考慮本問題時，應該先釐清會章相關條文就「全體代表」一詞的定義，進而再考慮爭議條文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是否相容。
8. 本席引導了出席本會議的代表就合法告假及合法缺席二大方向就全體代表的涵蓋範圍作出辯論。
9. 根據《代表會章則》第四十條（一），離港告假的代表會代表一經獲准告假，該代表於離港期間須暫時停止履行代表的職務。
10. 多數代表同時同意獲准離港告假的代表—
- (a) 在離港期間事實上無法行使會章所賦予該人的權責；而
 - (b) 作為(a)段的合理推斷，在離港的期間事實上亦應被視為暫時不具代表會代表的權責及身分。
11. 至於任何根據《代表會章則》第 41 條向代表會職員會申請合法缺席而又獲得接納的代表（「獲准缺席代表」），多數代表認為該代表在獲准合法缺席的期間，依然具有及可合法地行使代表會代表的權責及身分。

12. 根據《代表會章則》第41條及第42條(3)，代表會職員會在接納代表會代表的合法缺席申請時，亦只需就所提出的缺席理由「是否合理導致無法出席會議」作出判斷；而任何《代表會章則》第41條(1)提述的可接受理由(例如：家事)亦單純是未能履行「出席會議」單一項職務的理由，而不構成任何暫時喪失代表會代表的職權或身分的合理原因。

13. 回到會章相關條文中「全體代表」的定義；多數代表認為條文中「代表」前冠上「全體」一修飾詞後即屬硬性的規定。

14. 多數代表進而認為，在詮釋「全體代表」一詞時，該詞應該包括所有當時具有代表會代表身分的人。

15. 由於上文已提出的理由，多數代表認為「全體代表」須不包括一

(a) 已離開香港；及

(b) 已暫時停止履行職務一

的代表，實屬對會章相關條文的合理而恰當解釋。

16. 根據同樣理由，獲准缺席代表則相反地須被計算在「全體代表」在內。

17. 就《代表會章則》(包括爭議條文)中分別出現多次「合法人數」的字眼一事，考慮到爭議條文的分條標題使用「法定人數」及而該條文的內文則只使用「合法人數」，同時在理解該條文時並未能合理地解讀二詞具有二個不同的解讀，因此多數代表認為《代表會章則》提述的「合法人數」即會章相關條文所提述的「法定人數」。

和聲書院學生會民選代表林煒傑代表：

18. 本席對《代表會章則》第四十二條的解釋與與會多數代表有所分歧，故本席將自己的意見載於本部，以作參考。

19. 有關會章規定中訂明「代表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代表之三分之二或以上」。

-
20. 代表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由《會章》訂明，但本席認為《會章》並未有規定會議法定人數的效力。因此，本席認為《會章》只有規定「法定人數」為多少，而並未規定其與會議合法性之關係。
21. 《代表會章則》第四十三條一款提及「代表會或其屬下委員會之會議不足《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議常規》訂明之法定人數規定時，會議主席得宣佈流會。」，另見《會議常規》第四十條，會議召開時須合乎法定人數，另進行中則只需合乎法定人數三分之二。
22. 列於 22 項之條文則為使用「法定人數」的例子，以法定人數及其三分之二作會議之召開及運行人數。
23. 於《代表會章則》第三十七條二款中提及代表會常務會議及臨時會議之法定人數由本會會章訂明之，而據第二條之釋義，『「會章」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故《代表會章則》理應不會另外訂明法定人數。
24. 《代表會章則》第四十二條的標題為「會議計算之法定人數」，而內容中之用字則是「合法人數」，本席認為，本條旨在定議合法人數與法定人數之關係，即會議合法人數為法定人數剔除合法告假人數、凍結代表人數及合法缺席人數，另設合法人數下限為全體代表二分之一。
25. 基於上述理由，本席認為《代表會章則》第四十二條對「合法人數」的規定為對《會章》第二十條丙訂明之「法定人數」的使用，當中不涉及違章成份。

結論：

26. 基於大多數出席會議的代表的整體意見，本會裁定在詮譯《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章》第二十条丙款時，「全體代表」一詞須解釋作—
- (a) 包括「獲接納合法缺席代表會會議」的代表；而
 - (b) 不包括「離港而暫停職務」的代表。

27. 會議上，代表會主席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會議常規》向出席代表提出採納第 26 段所指的裁決（「此裁決」）的待決議題；該議題經出席會議的代表過半數贊成（贊成：10，反對：2，棄權：5），而獲得通過。

28. 本會須另行根據此裁決透過立法程序作出補救。然而，此裁決在法律上並沒有追溯性，並不影響先前已舉行的代表會會議及其先前決定。

本會謹此命令。

代表會代表：

張秀賢代表
(代表會副主席)

李軒朗代表
(代表會主席)

梁筱璇代表
(代表會秘書)

李樂敏代表
(崇基學院學生會當然代表)

蔡國霖代表
(崇基學院學生會當然代表)

司徒子朗代表
(崇基學院學生會委任代表)

吳景生代表
(新亞書院學生會當然代表)

關顯揚代表
(新亞書院學生會民選代表)

王立欣代表
(聯合書院學生會當然代表)

劉子康代表
(聯合書院學生會民選代表)

林彥求代表
(逸夫書院學生會當然代表)

陳栩裕代表
(逸夫書院學生會委任代表)

黃彩明代表
(善衡書院學生會民選代表)

區智洪代表
(敬文書院學生會委任代表)

區智洪代表
(敬文書院學生會委任代表)

高浚鐘代表
(伍宜孫書院學生會當然代表)

王丹妮代表
(伍宜孫書院學生會民選代表)

邱家穎代表
(伍宜孫書院學生會民選代表)

林煒傑代表
(和聲書院學生會民選代表)